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西側
承辦人：周雲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31
傳真：(02)89513075
電子信箱：ak492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三字第1122313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「有據必辦篇」反賄選宣導影片及最高檢察署第二波「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」活力篇（檢察官版）及籃球篇宣導影片，請依說明配合加強推廣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11月13日法保決字第11205513270號函及最高檢察署112年11月16日台資字第11213000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，請透過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或公播螢幕等多元通路協助推播下列影片：
 - (一)法務部「有據必辦篇」反賄選宣導影片：電子檔請逕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下載運用(下載專區-宣導資料下載-Youtube影音下載)。
 - (二)最高檢察署第二波「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」活力篇（檢察官版）及籃球篇宣導影片下載網址連結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
/1ZfVIg1FdIVr0r90H1mRfWBYHUsNarvNG?usp=sharing

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